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11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补选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在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的监事贺沁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近日,王亮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亮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议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琛,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商学专业经济与金融方向),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杜伦大学及利物浦大学。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在陕西西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专员、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期间,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

王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会议选举因只涉及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三、议案编码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9日、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10075;

传真号码:029-6335533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任还元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传真:029-6335533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86;投票简称:陕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 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32.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已完成《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2.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4人,主要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预留授予价格:6.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1、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6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1、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2024、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1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30%-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人)		132.50	6.49%	0.16%
合计		132.50	6.49%	0.16%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年9月10 日出具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4)验字 21120013号】:截至 2024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启航 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参加对象认缴的出资款共计9,261,750.00 元,所有出资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25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 832,251,000.00 元,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年10月30日出具中证天通(2023)验字第21110007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24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000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8月16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公司截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136,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32,136,000.00 元。截至2024年9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46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833,461,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9,000	1,325,000	20,26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172,000	0	813,172,000
总计	832,111,000	1,325,000	833,436,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截至目前,该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9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2.50	1216.36	228.07	760.21	228.0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总股份数量不变,总持股比例由44.43%被动稀释为43.35%,累计减少超过1%,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028.9万股,并于2024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13,172,000股变为833,461,000股。

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1,27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3%。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1,27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3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07,666	43.10%	350,507,666	42.05%
杨奇逊	6,464,680	0.79%	6,464,680	0.77%
王绪昭	4,315,160	0.53%	4,315,160	0.52%
合计	361,277,506	44.43%	361,277,506	43.3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18.70	162,209.24
总负债	175,025.45	112,291.56
净资产	86,393.25	50,007.68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8,344.82	132,794.96
营业利润	4,899.38	-43.71
净利润	6,385.57	12.8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1,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7.3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06,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73%。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持有公司股份5,653,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中安庐阳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6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股东中安庐阳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

公司于 2024 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安庐阳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4日,中安庐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权益变动达到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53,897	6.84%	IPO前取得:5,653,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340	1.162%	2024/9/19~2024/9/24	大宗交易	20.45~21.54	20,084,123.60	已完成	4,693,557	5.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观意美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19室
	主要合伙人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60,340	1.162%
	合计	-	-	960,340	1.16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653,897	6.84%	4,693,557	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897	6.84%	4,693,557	5.6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